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薛竣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薛竣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薛竣宇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為整體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淑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洪千棻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